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 11 号

关于对卢俊俊实施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卢俊俊：

经查，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存在未签订居间合同的人员实质开展居间业务以及安排挂名居间的情形，未有效执行公司关于居间业务的制度要求。你作为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和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2 号、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按我局指定日期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6**号国龙大厦**21**层)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6年4月13日